

深圳市宝安区统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一、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市县三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25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目录。凡列入本目录的公开事项，除《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明确可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均应按要求主动进行公开。

（一）公开事项和内容

重点公开政策法规、政策解读、机构职能、规划计划、资金信息、统计信息、工作动态等 27 类事项内容。

（二）公开时限

公开时限为自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四）公开主体

由深圳市宝安区统计局各科室分工负责。

（五）公开载体

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主动公开。

（六）监督渠道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1号区政府办公楼三楼，邮编：518101，电话：0755-88178125。

二、主动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类别及事项		公开内容
	一级	二级	
1	政策	政策法规	统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
2		政策解读	对统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的解读
3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宝安区统计局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流程
4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及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
5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宝安区统计局具体承担的职能
6		机构领导	宝安区统计局局领导基本信息
7	规划计划		宝安区统计局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8	资金信息		宝安区统计局局本级、直属机构每年财政预决算等
9	统计信息	统计年鉴	宝安区统计年鉴
10		统计公报	宝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各类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等

11		统计月报	宝安区主要经济指标统计月报
12		统计分析	宝安区经济运行情况统计分析
13		统计标准	统计行业分类标准、统计调查制度等
14		数据图解	统计数据图文解读
15	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统计失信企业信息、统计从业人员失信行为信息的公示
16	政务服务	权责清单	宝安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17		网上服务窗口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宝安区统计局服务窗口
18		“四上”企业入库	企业纳统入库标准及申报材料
19		政府部门系统外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宝安区部门系统外统计调查项目申报备案流程、样表下载、项目目录
20	政民互动	在线咨询	宝安区统计局咨询投诉窗口
21		民意征集	宝安区统计局民意征集窗口
22		留言统计	宝安区统计局网站公众来信办结情况
23		业务知识库	发布统计相关知识
24	其他法定公开栏目	工作动态	宝安区统计局的主要政务、工作的最新动态新闻
25		通知公告	工作通知、重大决策信息、人事信息及其他事项公告
26	监督渠道及联系方式		宝安区统计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监督渠道及联系方式
27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宝安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